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语规司函〔2024〕17号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安排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4年度申报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范畴均为国家项目，不能重复。申报截止时间是2024年5月3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3年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3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2—3年；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1—2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是副高级以上职称的，须取得2项国家

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（请在申报系统“附件”处上传扫描件）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简称申报系统）在线进行。

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照系统提示和要求，在网上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申报书附件。申报书和附件打印后，申报人须在申报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由单位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逐页扫描全本申报书。系统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、内容带涂画，视为无效申请，申报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。

（五）截止时间。申报系统于2024年2月29日12时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,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,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,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(三)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4年11月公示。

联系方式:010-66092238 keyanban@moe.edu.cn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:罗老师 13554039146

附件: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4年度选题指南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



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4 年度选题指南

一、重点项目

1. 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文化自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2. 中文大语言模型人机交互智能度量评估与提升研究
(研究时间 1-2 年)
3. 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語言资源建设规划研究
(研究时间 1-3 年)
4. 数字化背景下的语文教育创新发展研究
5. 高校中文专业语言等级教材建设研究
6. 中越词典编纂与传播与多语言传播研究
7. 基于人工智能的中英文图像生成共编技术研究

二、重点领域

1.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广普及提质增效研究
2. 通用规范汉字行楷和行书字形规范研究
3. 中译外翻译标准体系建设研究
4. 中资母国企业语言能力建设与提升研究
5. 教师语言规范与职业心理健康促进研究
6. 新时期中国文学作品语言状况调查与研究
7. 中小学语文教材知识图谱研究

8. 中国特色基础教育话语体系构建研究

9. 特殊人群语言文字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

三、一般项目

10. 中国代系体位文化其在领域话语构建研究